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10 年 12 月份重要事紀

日期			文 號	重 要 內 容
年	月	日		
110	12	1	金管銀法字第 1100272811 號令	銀行辦理商業本票或公司債發行人為購置或興建不動產，而以不動產抵押發行商業本票或公司債所為之保證業務時，亦應比照「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相關控管措施，列入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規定，銀行內部稽核單位並應將上開事項列為內部查核重點。
110	12	14	金管銀法字第 11002741311 號令	修正發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部分條文。
110	12	14	金管銀法字第 11002741312 號令	修正發布「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110	12	14	金管銀合字第 11002269731 號公告	公告本會職掌法令關於銀行局業務部分，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項目。
110	12	17	金管銀票字第 11002742782 號函	發布「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授權規定。
110	12	17	金管銀票字第 11002742786 號函	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之解釋令。

日期			文 號	重 要 內 容
年	月	日		
110	12	28	金 管 銀 法 字 第 1100274400 號 令	為健全房地產市場發展及維持金融穩定，要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督導轉投資之融資租賃子(孫)公司自即日起應遵循「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
110	12			本局「110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12月間至高齡團體、社福團體、協會及學校等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47場次，參與者總計4,989人次。